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陳奕安
電話：(02)23113040分機8435
電子信箱：taipeiptp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156001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1366745_115600189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15年2月2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13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71543號函及114年7月24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8166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為114學年度下學期經費申請作業，請各校輔以社群方式運作，經費可支應社群活動之講師鐘點、誤餐、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及教材教具等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已於114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之學校，下學期凡具3名以上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，可申請社群運作經費，補助金額以每校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，請檢附經費明細表（附件三）。

(二)114學年度上學期未申請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之學校，下學期亦得提出申請加入本方案，說明如下：

清江國小 1150121



SKAA1153001530



- 
- 1、檢附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另函核定後實施。
- 2、需於115年5月31日前完成至少1次諮詢輔導。
- 3、具3名以上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可申請社群運作經費，補助金額以每校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，並請檢附經費明細表（附件三）。
- 4、其餘相關事項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，並配合相關期程辦理。

三、開放私立學校（含私立幼兒園）以不申請經費方式，採自籌經費方式參與本方案。

四、申辦本案之相關申請文件，請免備文逕送至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聯絡箱：152），由陳奕安助理收。

五、本案後續經費撥款及核銷事宜，統由實踐國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